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均晏即林孟勳

代 理 人 鄭婷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均晏即林孟勳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

01 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  
02 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  
03 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04 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  
05 意見可供參考）。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  
07 業活動，且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7萬4,698  
08 元，為清理債務，曾於106年間向當時全體金融機構債權人  
09 申請債務前置協商，同意自106年9月10日起，每月以9,656  
10 元，分168期，年利率8.50%之條件清償債務，惟於108年10  
11 月間因懷孕即將臨盆，身體不適，僅能安胎而無法工作，又  
12 適逢當時雇主之人事調派，將其自新竹廠區調職至臺南廠  
13 區，為安頓生活，家庭支出大增，無力依約清償，不得已毀  
14 諾；嗣於113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為債務前置調解，同意自113年7月  
16 10日起，每月以4,761元，分144期，年利率4%之條件清償債  
17 務，惟於113年8月間因其積欠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未於上開調  
18 解程序中一併處理，其薪資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19 行，不得已方再次毀諾。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0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22 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3 等語。

24 三、本件為聲請人2次毀諾後復提起之更生聲請，依前開規定，  
25 本院應先審酌聲請人毀諾，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  
26 書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之情形；如有，  
27 再綜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全部收支、財產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29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就此等爭點，分述如下：

30 （一）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31 1.聲請人曾於106年8月15日與當時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為

01 債務前置協商成立，聲請人並同意自106年9月10日起為首  
02 期繳款日，每月以9,656元，共分168期，年利率8.50%，  
03 依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  
04 清償為止，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  
05 司消債核字第6896號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又於113年6月  
06 12日與渣打銀行為債務前置調解成立，聲請人並同意自11  
07 3年7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月以4,761元，分144期，  
08 年利率4%，依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其債務，  
09 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亦有渣打銀行所提調解筆錄及附件  
10 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附卷可參（消債更卷二第385至389  
11 頁），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12 2. 又聲請人先後分別於108年10月14日、113年10月11日毀諾  
13 （下分別稱第1、2次毀諾），亦據渣打銀行陳報在卷（消  
14 債更卷二第381頁），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次毀諾前已懷  
15 孕二胎即將臨盆，因身體不適，孕期狀況多，陸續安  
16 胎，惟臨盆前因身體不適，僅能安胎至生產，並適逢台積  
17 電公司人事調派，遭自新竹廠區調職至臺南廠區，為安頓  
18 生活，家庭支出大增，其配偶又於106年3月14日因右腎惡  
19 性腫瘤摘除右腎後，身體不適，無從透過工作獲取一般收  
20 入，致其須獨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並提出戶籍謄本、  
21 其配偶之手術紀錄及轉職資料為證（調卷第47至49頁、消  
22 債更卷二第355至359、365頁），而108年10月時聲請人之  
23 勞保投保薪資為4萬2,000元，亦有投保資料表可參（調卷  
24 第80頁），當時臺南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2,388元，1.2倍  
25 為1萬4,866元，依當時聲請人之每月薪資扣除自己及2名  
26 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後（均以1萬4,886元計算），已無剩  
27 餘；聲請人又主張其第2次毀諾當時係於台積電公司擔任  
28 技術員，113年9月25日、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25日  
29 領有薪資收入3萬0,277元、2萬9,487元、4萬6,155元，亦  
30 有聲請人所提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  
31 明細在卷可佐（消債更卷二第119至271頁），當時臺南市

01 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1.2倍為1萬7,076元，依聲請  
02 人之每月薪資扣除自己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後（均  
03 以1萬7,076元計算），亦無剩餘，堪認依聲請人2次毀諾  
04 當時之收入，於扣除自身及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05 用後，顯無法按上開前置協商、調解機制協議書履行，可  
06 認聲請人2次毀諾均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還  
07 款有重大困難。

08 (二) 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9 1. 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現積欠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1 元，聲請人已與當時全體金融機構債權人為協商，協商成  
12 立並第一次毀諾後，再次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銀行為  
13 調解，於調解成立後第二次毀諾，嗣再向本院聲請與最大  
14 債權金融機構渣打銀行為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  
15 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6 覆書、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及上開前置協  
17 商、調解機制協議書等件為憑（調卷第51至70頁、消債更  
18 卷一第29至37、41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  
19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後2.  
20 認定），並曾踐行協商、調解程序而嗣後毀諾，且聲請債  
21 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應堪認定。

22 2. 聲請人現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6萬8,765元、滙豐(台  
23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萬5,851元、和潤企業股份有  
24 限公司107萬7,074元（含汽車貸款78萬4,066元、機車貸  
25 款29萬3,00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萬9,  
26 147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2,066元、  
27 渣打銀行29萬4,741元，亦有上開債權人所提陳報狀、本  
28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消債更卷一第235至237、249  
29 至255、265至287、291至307、309頁、消債更卷二第381  
30 至391頁），是聲請人債務總額應有177萬7,644元。

31 3. 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台積電公司，114年8月至114年10

01 月之實領金額分別為3萬2,814元、3萬1,040元、3萬8,160  
02 元，並提出服務證明書、薪資表為證（消債更卷二第17、  
03 19至23頁），然依上開薪資表所示，聲請人於114年8月至  
04 114年10月分別有遭法院扣押2萬0,047元、1萬8,166元、2  
05 萬3,042元，而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及薪資為所有債權之總  
06 擔保，是於債務人薪資遭法院強制扣款之情形下，應還原  
07 債務人原有之總資力後始能正確反應及評估債務人之清償  
08 能力，是聲請人之實領薪資加計法院強制扣薪金額後之平  
09 均每月薪資收入為5萬4,423元【計算式：〔（32,814元＋  
10 20,047元）＋（31,040元＋18,166元）＋（38,160元＋2  
11 3,042元）〕÷3個月＝54,423元】。又聲請人現每月領有  
12 租金補貼5,760元，亦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1月  
13 5日函在卷可參（消債更卷一第263頁），是聲請人每月收  
14 入為6萬0,183元（計算式：54,423元＋5,760元＝60,183  
15 元），應堪認定，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6 4.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19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20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  
21 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7條、第  
22 11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  
23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應受  
24 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  
25 產足以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7 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8,618元。

28 5.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以1萬8,618元計算，應  
29 屬合理。又聲請人配偶於00年0月出生，有聲請人所提上  
30 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現年僅51歲餘，尚未逾法定退休年  
31 齡，惟聲請人配偶於106年3月14日因右腎惡性腫瘤摘除右

01 腎，已如前述，且112、113年度均無所得申報紀錄，名下  
02 亦無不動產，有聲請人所提其配偶之112、113年度綜合所  
0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4 在卷可佐（消債更卷二第273至277頁），現亦未領有津貼  
05 或補助，可見聲請人配偶有不能以自己收入、財產維持生  
06 活之情事，堪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扶養費標準  
07 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並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  
08 務比例認定（由聲請人單獨負擔，因聲請人子女亦有受聲  
09 請人扶養之必要，詳後6.認定），故聲請人每月扶養配偶  
10 之扶養費上限應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所陳扶養配偶之  
11 扶養費用亦為1萬8,618元，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扶養  
12 配偶之扶養費用即以1萬8,618元計算。

13 6.此外，聲請人主張其尚須扶養2子，而聲請人之長子、次  
14 子分別於105年8月、000年0月出生，有上開戶籍謄本附卷  
15 可參，可見聲請人之長子、次子現年分別僅9歲餘、6歲  
16 餘，均尚未成年，且未領取津貼、補助，堪認聲請人2子  
17 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扶養費標準均應以上開最低  
18 生活費標準為限，並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  
19 （由聲請人單獨扶養，因聲請人配偶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  
20 必要，詳前5.認定），是聲請人每月扶養2子之扶養費上  
21 限均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陳報扶養2子之費用均為1萬  
22 8,618元，是聲請人每月扶養2子之扶養費即均應以1萬8,6  
23 18元計算。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7萬4,472元  
24 【計算式：18,618元+18,618元+（18,618元×2位）=7  
25 4,472元】。

26 7.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6萬0,183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7  
27 萬4,472元後，已無剩餘可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人之債  
28 務總額應有177萬7,644元，是聲請人之收支狀況已入不敷  
29 出，明顯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30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31 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0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當時全  
03 體金融機構債權人為債務清償方案之協商，雖達成協商，惟  
04 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而毀諾，嗣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05 構渣打銀行為債務清償方案之調解，雖達成調解，惟又因不  
06 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而毀諾，後亦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7 渣打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  
09 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  
10 可憑（消債更卷一第193、195頁），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2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3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4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5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16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17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  
18 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整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康紀媛